

证券代码：301019

证券简称：宁波色母

公告编号：2025-059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对2024-2025年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共计3,036,604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审议与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完成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8.80 元/股调整为 18.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扣除回购股份 460,000 股后的 119,5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15392 股，合计转增 47,999,995 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8.40 元/股调整为 13.14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 18.40 元/(1+股份变动比例)（1+47,999,995/120,000,000）≈13.1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3.14 元/股调整为 21.98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3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7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501,97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以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依据计算），公司回购股份 460,000 股，最高成交价 18.39 元/股，

最低成交价 1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 8,186,510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以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67,999,995 股为依据计算），公司回购股份 2,576,604 股，最高成交价 17.64 元/股，最低成交价 12.16 元/股，成交总金额 42,315,46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人民币 50,501,97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2024 年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对 2024-2025 年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共计 3,036,604 股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36,604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1%，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变动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90,524	37.74	-	60,353,920	36.59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60,353,920	35.93	-	60,353,920	36.5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036,604	1.81	-3,036,604	0	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609,471	62.26	-	104,609,471	63.41
3、股份总数	167,999,995	100	-3,036,604	164,963,39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相关计划正式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